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5.14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5.17億元（即36.2%）。
-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7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4.69億元（即80.1%）。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12元。
-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146.06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9.61億元（即51.4%）。

本人謹代表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匯報本集團在該期間的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註釋1及2)
經營收入		
煤炭收入	18,705	12,995
電力收入	5,008	4,432
其他收入	801	570
經營收入合計	4 24,514	17,997
經營成本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228)	(2,038)
人工成本	(991)	(710)
折舊及攤銷	(2,505)	(2,213)
維修費	(1,199)	(783)
運輸費	(2,857)	(2,850)
其他	(1,477)	(1,156)
經營成本合計	(11,257)	(9,75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431)	(934)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91)	9
經營費用合計	5 (12,779)	(10,675)
經營收益	11,735	7,322
融資成本淨額	6 (926)	(925)
投資收益	3	1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1	53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11,093	6,46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16)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百萬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未來 發展基金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留存收益/ 股東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註釋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註釋1及2)	-	-	-	7,203	138	284	849	7,987	16,461	11,628	28,089
本期利潤	-	-	-	-	-	-	-	4,331	4,331	935	5,266
分配(註釋17)	-	-	-	-	302	-	-	(302)	-	-	-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	-	-	-	-	-	-	-	439	439
分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45)	(1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7,203	440	284	849	12,016	20,792	12,857	33,64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註釋2)	15,000	-	(6,591)	7,186	338	230	849	8,384	25,396	13,085	38,481
公司招股時發行新股	2,785	19,441	-	-	-	-	-	-	22,226	-	22,226
上市費用	-	(743)	-	-	-	-	-	-	(743)	-	(743)
本期利潤	-	-	-	-	-	-	-	7,800	7,800	1,149	8,949
分配(註釋17)	-	-	-	-	319	-	-	(319)	-	-	-
於期間內批准的股息(註釋8)	-	-	-	-	-	-	-	(7,549)	(7,549)	-	(7,549)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	-	-	-	-	-	-	-	517	517
分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014)	(1,0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785	18,698	(6,591)	7,186	657	230	849	8,316	47,130	13,737	60,867

註：

- 本公司成立前的股東權益主要為構成現在本集團的各公司當時的股本及當時由母公司投入或分派予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於負債及所有者權益類別外單獨列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於所有者權益中列示，因此在比較期間的少數股東權益已相應重述，詳情參見註釋2。
-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每年為開採原煤按每公噸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8.0元（扣除使用）轉撥一筆款項至未來發展基金。

合併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註釋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391	8,1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088)	(7,61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8,103	3,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406	4,119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8	4,162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發佈。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其不附修訂結論的審閱報告已載列於發給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源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出具的招股書內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中對該年度財務資料提出了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列示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是假設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存在。

2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在生效日前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發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預期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後，這些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前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額外解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對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於財務報表中的表述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個別財務報表」的修改所影響。

在以前年度，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從負債中區別出來，作為對淨資產的減少項目列示。於合併利潤表中，少數股東權益亦已單獨列示，並作為減少分派予股東的利潤總額項目。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包含在權益總額內，並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分別列示；同樣，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當期利潤作為本期間利潤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

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列示已相應地重述。

3 分部報告

以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煤炭		發電		公司及其他業務		其他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收入	19,501	13,543	5,013	4,454	-	-	-	24,514
外部銷售	1,974	1,406	24	20	-	-	(1,426)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經營收入合計	21,475	14,949	5,037	4,474	-	(1,998)	(1,426)	24,514
經營收益/(虧損)	10,657	5,889	1,151	1,492	(69)	(39)	(4)	(20)

以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24,514
經營費用	(10,675)
經營收益	13,839

融資成本淨額	6	(926)	(925)
投資收益		3	1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1	53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11,093	6,460
所得稅	7	(2,144)	(1,194)
本期利潤		8,949	5,266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7,800	4,331
少數股東		1,149	935
		8,949	5,26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9	0.512	0.289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註釋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75,742	72,923
在建工程		17,278	12,352
無形資產		1,152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37	2,731
投資		108	109
預付土地租賃費		3,869	3,766
遞延稅項資產		1,253	1,24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839	94,333
流動資產			
存貨		3,206	2,6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1	2,905	2,9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963	3,23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146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544	7,138
流動資產合計		40,764	16,036
資產合計		143,603	110,369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貸款	13	18,073	13,85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5	80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107	4,411
應付所得稅		1,816	1,4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035	4,704
流動負債合計		33,111	24,4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653	(8,4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492	85,9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扣除一年內 到期的部分		46,004	46,332
長期應付款，扣除一年內 到期的部分	15	2,338	—
預提復墾費用		667	650
遞延稅項負債		616	45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25	47,441
		60,867	38,48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7,130	25,396
少數股東權益		13,737	13,085
權益合計		60,867	38,48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8,103	3,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406	4,119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8	4,162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4	8,281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組織結構及編列基準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ii)發電及售電業務。本集團經營21個煤礦和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主要為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及冶金廠。本集團在中國經營8家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或「母公司」)的重組(詳見下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成立前，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是由神華屬下全資擁有或控制的煤炭企業及發電單位負責經營(「原有業務」)。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神華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 絕大部分在神華的神東煤礦及萬利煤礦作煤炭生產用途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經營中的煤礦及計劃建設中的煤礦的採礦權及神華佔有權益的部分礦務公司；
- 所有用作於煤炭運輸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及神華佔有權益的鐵路及港口公司；
- 有關用作於煤炭銷售及推廣業務上的資產及負債；
- 絕大部分用作於發電的主要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某些神華佔有權益的經營中的發電廠及發展中的發電廠；及
- 其他資產及負債(用作於資訊科技及通訊與研究院)，合約權利及責任，僱員，許可證及批准，營運及財務紀錄，賬簿及資料，及有關用作於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上的技術資料及認知。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神華發行了15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者神華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全球發售3,063,500,000股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其中2,785,000,000股為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及278,500,000股由神華發售的股份。

編列基準

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了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而引起的財務報表的表述改變外，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詳情參見註釋2。

管理層需在編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中期財務報表日的資產與負債和或有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截至報告日止期間收入與支出的滙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節選註釋。這些註釋載有有助於了解與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和業績方面的變動相關的事件和交易的詳情。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註釋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制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闡釋。

以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市場	19,610	14,181
亞太市場－出口銷售	4,817	3,657
其他市場－出口銷售	87	159
經營收入合計	24,514	17,997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發電及售電和提供運輸服務。經營收入代表貨品和服務總售價扣除與銷售相關稅金。

5 經營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1,408	985
－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147	99
折舊及攤銷	2,590	2,270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66	6
經營租賃支出	179	165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須於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1,511 (283)	1,193 (175)
利息支出淨額	1,228	1,018
利息收入	(79)	(23)
匯兌收益	(432)	(70)
重計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損失	209	—
	926	925

7 所得稅

合併利潤表中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所得稅準備		
－本集團	1,928	1,093
－聯營公司	70	—
遞延稅項	146	101
	2,144	1,194

除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是免稅或按7.5%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和規定按應課稅利潤的33%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金額。

8 股息

於期間內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間內批准的以前年度末期股息	7,549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批准分派予母公司末期股息人民幣75.49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批准分派上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外，董事會提議並由唯一股東批准，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即在聯交所掛牌上市首個交易日的前一天)的可分配利潤全部歸母公司。

除上述外，董事會並未提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期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8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3.31億元)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152.46億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0億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成立時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該股份於上述整個期間已存在。

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列示的兩個期間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轉入外)的總額為人民幣33.86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63億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淨額為人民幣1.48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0.40億元)。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2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2,882	2,744
減：壞賬準備	(25)	(25)
	2,857	2,719
應收票據	48	194
	2,905	2,913

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獲授最多60天信貸期；否則銷售是通過現金方式結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2,796	2,725
一年以內	99	169
一年至二年	2	11
二年至三年	5	2
三年以上	3	6
	2,905	2,913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中包括約人民幣250億元的港幣存款。

13 貸款

短期貸款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3,104	7,100
聯營公司貸款	—	1,141
母公司貸款	1,00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3,969	5,616
	18,073	13,857

以上貸款為帶利息及無抵押。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2,968	3,670
應付票據	1,139	741
	4,107	4,4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到期	3,697	3,866
一年至二年內到期	345	4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經營的租賃礦的預計經濟年限為十五至二十年，有關合同是由神華與煤礦擁有方簽定的。神華所付的礦區使用權有關費用是按年度開採量以每噸定額為基礎計算的，神華所支付費用將以成本價於各年向本集團收回。由於付款額是按開採量每噸定額計算的，未來數年租賃礦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無法預估，故此並未包含在上述數字中。

根據本公司與各煤礦的擁有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簽訂的購買合同，本公司已收購這些租賃礦的探礦權，代價乃按這些租賃礦的儲量計算。神華與擁有方訂立的礦區使用合同已被終止(見註釋15)。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貸而作出的擔保，其未來可能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310	130
第三方	54	109
	364	239

本集團將監察這些擔保的情況來確定是否有可能已發生損失，並當損失的金額可以被估計時予以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計要為這些擔保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高，因此並沒有計提任何有關損失。

1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神華集團」)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10	10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i) (202)	(99)
輔助及社區服務	(iii) (142)	(55)
運輸服務收入	(iv) 53	36
利息支出	(v) (34)	(77)
原煤購入	(vi) (376)	(345)
煤炭銷售	(vii) 463	116
物業租賃	(viii) (25)	(24)
運輸服務支出	(ix) (108)	(81)
提取／(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淨額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淨額	(x) 3,333	(2,959)
	(xi) (1,867)	526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i) (18)	—
代理費收入	(xiii) 7	—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xiv) 3	—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xv) (35)	—

(i) 利息收入是指存放於其聯營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現行儲蓄存款利率。

(ii)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由神華集團採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物資及設備物件。

(iii) 輔助及社區服務是指支付予神華集團的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支出，如物業管理、水電供應和食堂。

(iv)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其聯營公司及神華集團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相關的收入。

(v) 利息支出是指與神華集團的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現行貸款利率。

(vi) 原煤購入是指從神華集團採購原煤之費用。

(vii) 煤炭銷售是指銷售煤炭給其聯營公司及神華集團的收入。

(viii) 物業租賃是指向神華集團租用物業之費用。

(ix)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發生的費用。

(x) 提取／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淨額是指向其聯營公司提取或存放存款。

(xi)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淨額是指向神華集團償付貸款或從他們獲得貸款。

(xi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神華集團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支出。

(xiii) 代理費收入是指向神華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相關的收入。

(xiv)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是指向其聯營公司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收入。

(xv)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神華集團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

集團在大部份發電廠及煤礦實施NOSA五星級管理系統。憑藉僱員的整體努力，本集團為其生產設施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達致高度職業安全標準而驕傲。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最高標準。

本集團致力維持生產設施的高度環保標準。本集團的業務除根據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要求(在若干情況下更超逾有關規定的要求)經營外，本集團在發展核心業務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保護四周環境。該等措施包括(i)在煤炭分部方面，執行「灌溉管網工程」項目，使採煤地區得以重新造林，及(ii)在發電分部方面，嚴格管制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改良脫硫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

為有系統地制訂及監察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合適政策與標準，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於生產設施現有的僱員安全，以及環保標準，務求為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有聯繫的社會各界提供安全與健康的環境。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5%。中國的經濟增長推動了煤炭及電力消耗的增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統計指出，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的商品煤銷售達915百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5百萬公噸(即11.5%)，而原煤生產則達940百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百萬公噸(即9.7%)。中國的電力消耗亦一直迅速增長。根據二零零五年電力行業中期報告的統計數字，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的總發電量約為11,290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3.2%，其中9,410億千瓦時的總發電量是由火力發電，較去年同期增加11.8%。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擴展，預計發電所用煤炭的需求會有穩定增長，加上預期中國的電力需求會持續增加，會加速發電所用煤炭的需求增長。中國政府現時更加關注煤礦的生產安全，以及保障與合理開採煤炭資源，以致在經營煤礦方面實施更嚴格規定，並整頓或關閉小規模煤礦。該等利好因素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環境，使下半年的經營業績有穩定增長。憑藉不斷的努力擴展及提升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本集團已具備充份條件把握中國能源需求持續增長的優勢。

經營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並透過下列策略實現其成為居世界領先地位並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的理念：

(i) 擴大煤炭生產及銷售，致力提高本集團於中國沿海的市場佔有率，並提高煤炭業務的生產效率；

(ii) 擴大及提升本集團一體化鐵路及港口運輸網絡；

(iii) 在具備戰略吸引力、經濟有強勁增長及電價具吸引力或鄰近本集團煤炭或運輸網絡的地區擴充本集團的電力業務；

(iv) 提高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並採用有效的財務管理及投資措施；及

(v) 維持環保的營運方式，並持續改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狀況。

本集團取得的理想業績，有賴於全體僱員的專業及不懈努力，董事會及本人在此向全體僱員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及本人堅守其矢志成為居世界領先地位並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的理念，並將繼續物色商機以實現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活動、財務業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業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管理業務及呈報財務業績：

- 煤炭分部：從事煤炭礦井的開發及營運，煤炭的生產及洗選，煤炭的運輸以及向本集團的發電分部及國內外外部客戶銷售煤炭產品；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到期	3,697	3,866
一年至二年內到期	345	440
二年至三年內到期	28	93
三年以上到期	37	12
	4,107	4,411

15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是指應付購入採礦權的價款。應付採礦權價款是按年於生產期間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額是按照每年煤礦的生產量，以每噸定額計算（註釋18(b)）。

16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4,721,500,000股 (二零零四：15,000,000,000股) 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為人民幣1.00元	14,722	15,000
3,063,500,000股(二零零四：無) H股每股為人民幣1.00元	3,063	—
	17,785	15,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00,000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股份為本公司向神華支付的注入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價款（註釋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發行2,78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以每股港幣7.5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予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作為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原由神華持有的278,500,000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換成H股並售予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

17 儲備

(a) 儲備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計提法定盈餘公積或法定公益金（二零零四：無）。

本公司分配利潤前，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分別按本公司利潤的10%及5%至10%就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公益金作出分配。

(b)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詳見註釋8。

18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對土地及建築物和設備的收購及建設，以及於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		
— 土地及建築物	5,616	5,679
— 設備	7,339	9,625
— 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收購	450	1,050
	13,405	16,35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及建築物	5,412	7,831
— 設備	6,780	4,255
	12,192	12,08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初始或剩餘租賃期在1年以上的不可撤銷的商業樓宇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56	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6	186
五年以上	205	184
	447	418

支出。

(xiii) 代理費收入是指向神華集團提供代理服務相關的收入。

(xiv)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是指向其聯營公司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收入。

(xv)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神華集團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的代理費用。

(b) 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3.27億元。該等貸款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被撤銷。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以袍金、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所收取的總酬金是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百萬元）。所有的薪酬已包括在上文註釋5的「員工成本」項目中。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是常與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進行。而且，中國政府本身直接通過其各級機關，以及間接通過其眾多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認為這些向中國政府機關及聯屬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的交易都是日常業務，故此等交易並沒有作為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20 期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a) 超額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港幣7.5元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04,620,455股H股股票予海外投資者。本公司從該超額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0億元。因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30,462,045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原由神華持有的內資國有普通股轉換成H股，並售予海外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因超額配售而發售總數為335,085,500股的H股股票於聯交所掛牌上市。

(b) 人民幣匯率制度的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有關匯率機制改革的公告。新匯率機制是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同時上升約2%。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70億元的港幣銀行存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迅速，並取得異常令人鼓舞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5.14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5.17億元（即36.2%）。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7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4.69億元（即80.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12元。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146.06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9.61億元（即51.4%）（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用以衡量本公司營運表現的方法，定義為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加上融資成本淨額、投資收益、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少數股東損益）。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業務戰略持續擴展核心煤炭及發電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已對煤礦業務投資約人民幣67.19億元。投資額主要用作購買榆家梁煤礦及康家灘煤礦的採礦權。此外，為提升本集團的煤炭運輸能力，朔黃鐵路、黃萬鐵路、黃驊港及天津港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本集團亦已對發電業務投資超過人民幣37.04億元。投資額主要用作興建在黃驊、寧海及余姚的新發電廠，以及在台山發電廠安裝新發電機組。

在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H股（股份代號「1088」）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為本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

職業健康及安全與環保事宜

本集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非常重視，並致力確保在積極經營業務的同時絕不會忽略安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煤礦的安全紀錄繼續較其他在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煤礦僱員百萬噸死亡率為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意外。為改善本集團僱員的工作環境，本

本集團根據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管理業務及呈報財務業績：

- 煤炭分部：從事煤炭礦井的開發及營運，煤炭的生產及洗選，煤炭的運輸以及向本集團的發電分部及國內外外部客戶銷售煤炭產品；及

- 發電分部：使用本集團煤炭分部及外部供應商的煤炭發電，主要銷售予電網公司。

煤礦

目前，本集團經營四大礦區群，分別為神東礦區、萬利礦區、准格爾礦區及勝利礦區，共21個營運煤礦，分佈在華西及華北地區。在本公司四大礦區群中，神東礦區及萬利礦區主要為井工礦，而准格爾礦區及勝利礦區則為露天煤礦。本公司透過分公司擁有及經營神東礦區及萬利礦區，並透過本公司分別持有57.8%及62.5%股本權益的多數股權的子公司經營准格爾礦區及勝利礦區。

運輸網絡

目前，本集團的鐵路網絡包括包神鐵路、神朔鐵路、朔黃鐵路和大准鐵路四條鐵路線。神朔和朔黃鐵路構成中國兩大西煤東運通道之一。此外，本集團亦利用了國家鐵路系統。本集團利用黃驊港以及第三方港口設備運送煤炭。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天津港興建三座煤炭泊位和連接朔黃鐵路和天津港的黃萬鐵路。

電力

目前，本集團擁有或營運的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5,960兆瓦，其中本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為3,081兆瓦。本集團在建或計劃中的發電廠的計劃裝機容量為6,180兆瓦，其中本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為4,116兆瓦。

業務回顧

煤炭分部：煤炭產量、銷售量及價格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商品煤產量為60.3百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0.7百萬公噸（即21.6%）。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煤炭生產能力和鐵路網絡的運輸能力，加上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煤炭銷售量及售價的經節選經營數據：

煤炭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量 (百萬公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噸)	銷售量 (百萬公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公噸)
內銷至外部客戶	48.4	285	41.8	219
內銷至本集團發電業務	7.8	252	7.7	183
內銷總計	56.2	280	49.5	214
出口總計	12.0	409	14.6	261
煤炭銷售總計	68.2	303	64.1	225

附註：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所有價格均未計入增值稅。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煤炭銷售為68.2百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4.1百萬公噸（即6.4%），其中

(i) 國內市場銷售為56.2百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7百萬公噸（即13.5%）；及

(ii) 出口市場銷售為12.0百萬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2.6百萬公噸（即17.8%）。

隨著中國的供電需求激增和發電能力的迅速增長，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殷切，結果導致煤炭價格上升。此外，本集團的煤炭生產能力及運輸能力均有所提升，使本集團可付運更多數量的煤炭，以應付市場的龐大需求。可是，由於中國實施煤炭出口配額制度，使二零零五年中國的全國煤炭出口受到限制，只有80百萬公噸，及出口增值稅退稅進一步調低，亦導致本集團的煤炭出口量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30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每公噸人民幣78元（即34.7%）。國內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28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每公噸人民幣66元（即30.8%）；而出口煤炭平均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409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每公噸人民幣148元（即56.7%）。本集團煤炭平均價格增加是由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煤炭價格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定期合約及現貨市場銷售，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發電業務作出內銷的節選價格資料：

平均價格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平均售價 銷售量 (人民幣/ 公噸)	佔銷售量 百分比 (%)	估銷售量 (百萬公噸)	平均售價 銷售量 (人民幣/ 公噸)	佔銷售量 百分比 (%)	估銷售量 (百萬公噸)
定期合約	45.3	282	80.6	40.7	207	82.2
現貨市場合約	10.9	272	19.4	8.8	245	17.8
總內銷/ 加權平均價格	56.2	280	100.0	49.5	214	100.0

煤炭分部：煤炭運輸

本集團利用其一體化運輸網絡、國鐵系統及第三方的港口設施將煤炭運至在中國東南沿海的客戶及煤炭運輸港口。為了滿足煤炭運輸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一直擴充運輸網絡。本集團目前的一體化運輸網絡包括總長達1,300公里的鐵路、位於黃驊的專用港口、正於天津港興建的三個煤炭泊位以及正在施工中、連接朔黃鐵路及天津港的黃萬鐵路。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鐵路的煤炭總周轉量為406億噸公里，較去年同期增加96億噸公里（即31.0%）。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黃驊港的總吞吐量為33.1百萬公噸，比去年同期上升57.5%。

發電分部：發電量、售電量及上網電價

本集團的發電業務規模可觀，且發展迅速。目前，本集團控制及經營八家燃煤發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5,960兆瓦及3,081兆瓦。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發電量為182億仟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1億仟瓦時（即6.4%）。總發電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以前，台山發電廠只有一台發電機組，而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後，台山發電廠安裝了額外一台裝機容量達600兆瓦的發電機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的節選經營數據：

售電類型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售電量 (億仟瓦時)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兆瓦時)	售電量 (億仟瓦時)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兆瓦時)
計劃上網電量	147	300.8	134	286.5
超額上網電量	22	202.8	22	201.5
競價上網電量	-	-	2	236.1
總售電量	169	287.9	158	273.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287.9元/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1元/兆瓦時（即5.1%）。本集團平均上網電價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省份的物價部門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制定的煤電價格聯動新電價政策而調升上網電價所致。新政策容許上網電價可按動力煤的售價變動而調整，超額上網電價統一為計劃上網電價。

本集團發電廠消耗的煤炭為7.9百萬公噸，其中7.3百萬公噸由本集團生產，該等數字分別比去年同期本集團耗煤量增加5.3%及4.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總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5.1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5.17億元（即增加36.2%）。本集團預期總經營收入在不久將來仍會上升，主要由於煤炭及電力銷售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

- 煤炭收入為人民幣187.0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9.95億元增加人民幣57.10億元（即43.9%）。煤炭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平均價格及銷售量增加；
- 電力收入為人民幣50.0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32億元增加人民幣5.76億元（即13.0%）。電力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價及現時發電廠的售電量增加。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12.5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7.50億元增加人民幣15.07億元（即15.5%）。經營成本總額包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維修費、運輸費及其他開支。運輸費包括利用國家鐵路系統及第三方港口運送煤炭的費用，而本集團自有的鐵路及港口運輸網發生的運輸成本已分攤到上述經營成本。影響本集團經營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

- 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
- 通過國鐵系統及第三方港口運送煤炭的運輸費；及
-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煤炭及電力業務在使用從第三方購入的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時會產生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隨著近年煤炭及電力銷售的顯著增長而增長。本集團預計，隨著本集團擴展煤炭生產及運輸以及發電業務，本集團的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總額將繼續增加。

為了配合本集團產能的擴展及維護安全穩定的生產運作，本集團的維修費用支出也相應加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13億元增加13.2%至人民幣25.05億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及電力業務擴充，即購置設備、廠房及物業所致。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4.3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34億元增加人民幣4.97億元（即53.2%）。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增加，主要原因是銷售金額上升而導致銷售稅金及附加增加，此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金普遍上升，相應人工成本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7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3.31億元增加人民幣34.69億元（即80.1%）。

以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煤炭		發電		公司及其他業務		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期間
經營收入	19,501	13,543	5,013	4,454	-	-	-	-	24,514	17,997
外部銷售	1,974	1,406	24	20	-	-	(1,998)	(1,426)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經營收入合計	21,475	14,949	5,037	4,474	-	-	(1,998)	(1,426)	24,514	17,997
經營收益/(虧損)	10,657	5,889	1,151	1,492	(69)	(39)	(4)	(20)	11,735	7,322
營運利潤率(%)	49.6	39.4	22.9	33.3	-	-	-	-	47.9	40.7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收益/(虧損)包括：

- 煤炭分部的經營收益人民幣106.5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8.89億元增加人民幣47.68億元（即81.0%）；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7.1%，即以前償還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神華的貸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52.16億元除以總權益人民幣608.67億元計算。

重大投資及資產收購

本集團以資本投入方式按股東比例對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出人民幣6.0億元的計劃投資，而本集團作出該資本投入後的股權維持於20%。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購買榆家梁煤礦及康家灘煤礦的採礦權。該代價將於生產期內每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額是根據煤礦的全年產量按每噸固定價格計算。

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涉及人民幣的外幣匯兌交易受外匯管制。本集團的煤炭出口均以美元結算。在本報告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取受國家監管的單一浮動匯率制度，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業務基本上並無影響。本集團亦對沖部份以日圓計算的借貸。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人民幣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將改為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自行調節。政策實施後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升值約2%。人民幣重新定值對本集團的財務總體上有正面影響。然而，匯率制度改變後，可能會對其後換算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港元銀行存款的匯兌差額有不利影響。

重大事項披露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7,785,000,000股發行股份，其中14,721,500,000股為中國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82.77%，另外3,063,500,000股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17.23%。

現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種類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4,691,037,955	81.21%
H股	3,398,582,500	18.79%
股份總數	18,089,620,455	100.00%

附註：因行使就全球發售而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部份超額配股權，使其後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額外有合共335,082,500股H股（即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04,620,455股新H股及由神華出售並兌換為中國內資股的30,462,045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致使本公司股本總數為18,089,620,455股。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分派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75.49億元予神華，該年度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支付。

按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決議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列為可向神華分派（「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二零零五年的特別股息將經獨立的特別審核而釐定。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任何中期股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行使上述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合共約為200億港元。本公司經已並有意繼續根據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用途動用該等款項。

本集團發電廠消耗的煤炭為7.9百萬公噸，其中7.3百萬公噸由本集團生產，該等數字分別比去年同期本集團耗煤量增加5.3%及4.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公噸，
百分比數據除外)

總耗煤量	7.9	7.5
耗神華煤量	7.3	7.0
耗神華煤量百分比(%)	92.4	93.3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營運業績主要受其主要產品煤炭及電力的銷售量及定價影響。近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使煤炭及電力收入增加。一體化運輸網絡的擴展使本集團的運輸量漸趨可靠及穩定，有助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透過提升裝機容量、發電廠的利用小時及供電價格，增加電力收入。營運業績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匯率及利率波動。

以下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該等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長率(%)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經營收入							
煤炭收入	18,705	76.3	12,995	72.2	43.9		
電力收入	5,008	20.4	4,432	24.6	13.0		
其他收入	801	3.3	570	3.2	40.5		
經營收入合計	24,514	100.0	17,997	100.0	36.2		
經營成本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228)	(9.1)	(2,038)	(11.3)	9.3		
人工成本	(991)	(4.0)	(710)	(4.0)	39.6		
折舊及攤銷	(2,505)	(10.2)	(2,213)	(12.3)	13.2		
維修費	(1,199)	(4.9)	(783)	(4.4)	53.1		
運輸費	(2,857)	(11.7)	(2,850)	(15.8)	-		
其他	(1,477)	(6.0)	(1,156)	(6.4)	27.8		
經營成本合計	(11,257)	(45.9)	(9,750)	(54.2)	15.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431)	(5.8)	(934)	(5.2)	53.2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91)	-	9	-	-		
經營費用合計	(12,779)	(52.1)	(10,675)	(59.3)	19.7		
經營收益	11,735	47.9	7,322	40.7	60.3		
融資成本淨額	(926)	(3.8)	(925)	(5.1)	-		
投資收益	3	-	10	-	(7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1	1.2	53	-	430.2		
未計所得稅的利潤	11,093	45.3	6,460	35.9	71.7		
所得稅	(2,144)	(8.8)	(1,194)	(6.6)	79.6		
本期利潤	8,949	36.5	5,266	29.3	69.9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7,800	31.8	4,331	24.1	80.1		
少數股東	1,149	4.7	935	5.2	22.9		
	8,949	36.5	5,266	29.3	69.9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收益/(虧損)包括：

- (i) 煤炭分部的經營收益人民幣106.5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8.89億元增加人民幣47.68億元(即81.0%)；
- (ii) 發電分部的經營收益人民幣11.5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92億元減少人民幣3.41億元(即22.9%)；及
- (iii) 公司及其他業務的經營虧損人民幣0.6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39億元增加人民幣0.30億元(即76.9%)。

煤炭分部的營運利潤率於有關期間由39.4%上升至49.6%，主要原因在於煤價上升和煤炭生產與運輸的經濟效益提升，使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收入的增加速度高於本集團經營成本的增加速度。

然而，發電分部的營運利潤率由33.3%降至22.9%，此乃由於成本增長較本集團發電分部的收入增長快所致，而煤炭價格上升為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3.69億元增加人民幣332.34億元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36.03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煤炭及發電業務的資本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8.88億元，增加人民幣108.48億元(即15.1%)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27.36億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而該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主要是因出售278,500,000股H股(由神華的內資股兌換)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支付的人民幣約21億元。此外，增加短期貸款人民幣58.63億元作為經營流動現金，以及因購買榆家梁煤礦及康家灘煤礦的採礦權而使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亦是總負債增加的原因。

流動資金、融資與資本來源

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資本項目所需資金大部份來自短期和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和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1.04億元及人民幣499.73億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為銀行貸款，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國內商務借款人一直給予高信貸評級，有助本集團以優惠條款獲得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經營流動現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1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93億元增加人民幣3.18億元(即26.7%)。

本集團有意透過進一步提高賺取現金能力及實施資本開支計劃(與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的資本開支計劃一致)減低債務水平。本集團亦計劃重整短長期貸款組合，逐步減輕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經營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短期貸款。本集團的主要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及向神華派付股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94億元，而同期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80.88億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91	8,19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088)	(7,6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03	3,5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4	8,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406	4,119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4.23億元，主要用於煤礦、鐵路、港口及電廠業務的擴充及建造工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行使上述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合共約為200億港元。本公司經已並有意繼續根據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用途動用該等款項。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委任獨立核數師，並監督其工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小悅博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黃毅誠先生及梁定邦先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優質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審閱守則，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亦無重大偏離守則。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大部份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制定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守則所載條款不下於標準守則的規定。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董事自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39,57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4.0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薪酬總額人民幣9.85億元上升42.9%。薪酬包括向僱員提供的退休及其他福利。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獎勵，並進一步促進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與股東回報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為高級管理人員推行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此計劃旨在將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利益與本公司業務的未來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股票增值權計劃概不會發行或轉讓股份。因此，授予股票增值權不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並無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必亭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吳元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財務報表及賬目附註)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huachina.com或www.csec.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寄予股東。